

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使业务档案管理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在业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介质的原始文件资料和成品文件材料的收集、积累、整理、归档、借阅和销毁的全过程。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评级项目负责人负责评级作业过程中形成的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的归集、整理,并保证上传至综合办公系统的电子资料完整齐全,移交给合规质量管理部的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一致。

第四条 市场研发部合同管理人员负责归集评级项目委托协议,并及时将签署完成的盖章版协议扫描上传至综合办公系统,纸质版协议定期移交至档案室归档。

第五条 市场人员负责将盖章版标书扫描、上传至综合办公系统。

第六条 合规质量管理部负责项目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合规性审查,审查人员如果发现资料不完整,应告知评级项目人员予以补充,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补充完整后,方可审核通过、资料归档。

第七条 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库房管理和档案的入库、借阅及销毁。

第八条 信息技术部负责电子档案及数据库的系统维护及安全管理。

第三章 评级项目负责人负责归集的档案内容

第九条 归档资料为该评级项目的所有资料和评级结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级项目资料归档要求》所列内容,项目负责人应以项目实际情况保证项目档案真实、完整、全面地记录评级作业全过程。

第十条 项目资料按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资料分类归集管理,电子文档资料应包括该评级项目的所有资料,纸质资料必须包含访谈记录(含现场、电话、视频等)、评



级作业主要流程单（银行间市场）、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的纸质盖章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同一发行主体的各个债项资料均应完整，共用的资料应予以关联。

第十二条 对于无法列示于《评级项目资料归档要求》的，应注明资料名称及属性，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第四章 档案检查、移交

第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将标书、协议上传至综合办公系统，协议移交至档案室归档，档案管理人员做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评级过程中形成的作业资料，评级项目负责人应随作业进程及时将电子文档资料上传至综合办公系统，纸质资料提交合规专员审核。合规专员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点击审核通过。

第十五条 纸质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做好预立卷工作。合规专员将已经立卷的纸质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员，交接双方核实资料内容与卷册标识一致、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相关资料均相符后，方可完成移交。

第十六条 一个评级项目由几个部门参与办理，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业务文件，电子文档资料、纸质资料各自负责归集、上传与移交。

第十七条 员工工作变动或离职时，应将经办的评级项目资料向接办人员进行移交，符合归档条件的应及时进行归档。

第十八条 项目组人员有义务及时将相关资料按照本制度规定移交合规专员，合规专员有权敦促业务人员将应归档的项目资料进行归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定期对档案整理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理。

第五章 档案借阅管理

第二十条 电子档案借阅

1. 原则上项目人员可查看本项目、同一发行人下历史项目档案、与本项目相关主体或本项目交易结构中的重要参与主体的档案；项目所属部门领导及评级总监可查看本部门档案；合规专员可查看其审查的相关业务档案；总裁办分管领导可查看分管业务所有档案；董事长、总裁、合规负责人可查看所有业务档案。

2. 如需借阅电子档案，须先通过综合办公系统申请借阅，经其部门负责人与分管

领导、合规质量管理部经理、合规负责人批准后，由档案管理员为其开设查阅权限。原则上电子档案查阅时间为一周，查阅时间满一周后综合办公系统自动关闭其查阅权限。

第二十一条 纸质档案借阅

1. 纸质资料归档入库后，除公检法、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上级单位检查和公司统一自查外，原则上不再借阅。如需借阅，借阅人须先通过综合办公系统申请，经其部门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合规质量管理部经理、合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借阅。

2. 纸质档案一般在公司指定的阅览区内查阅，需要带出阅览区或向外提供的，须经合规负责人批准。档案借出时由档案管理员将档案出库，并做好扫描（如需）及登记工作。借出的纸质档案必须经合规专员审核后再归还至档案室。借出的纸质档案原则上应于借阅档案后的一周内归还至档案室。档案管理员对已归还档案进行检查、装订和销账工作，在确保档案完整无误后回库并归位，不得串类易位。

第六章 档案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档案是公司的重要财产，任何部门或个人都不得视档案为私有，全体员工都有保护公司档案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档案管理的安全性，档案室为机要重地，原则上非档案管理员严禁入内。其他人员如需进入，需获得合规负责人的许可。

第二十四条 档案查阅时严禁修改档案，复制档案。档案未经合规负责人批准，不得对外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纸质档案应装盒或装箱管理，各类纸质档案要按类目分类采取专柜、专架排列，做到存放有序，记录清晰，查找方便。档案资料的入柜上架随时整理，避免长期不做入库登记导致大量积压。

第二十六条 存入第三方机构的纸质档案必须制作明细台账，做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电子档案，公司严格信息保密及用户权限管理，公司电子档案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备份，任何个人未经合规负责人书面批准不得调用和存取。

第二十八条 档案管理员日常要进行纸质档案的保管与保护工作，做好防潮、防霉、防蛀、防火、防腐等工作。

第七章 档案的保存、鉴定和销毁

第二十九条 评级项目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为评级协议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违约主体涉及的所有项目的纸质档案永久保存。评级项目电子档案永久保存。

第三十条 对于超过档案存期的纸质档案，由合规质量管理部适时提议，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销毁档案清单。

第三十一条 纸质档案销毁工作由合规质量管理部负责，档案管理员负责销毁，相关业务评级部门经理、合规质量管理部经理监销。

第八章 合规考核

第三十二条 评级项目档案的合规性和档案归集、整理的及时性纳入员工考核，合规质量管理部日常检查结果将作为合规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控合规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2023年9月修订）同时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修订



声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